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国检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2,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451,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749,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994.5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6 万元。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994.5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6,961.71 万元（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华南（广州）

基地建设项目退还的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967.17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6 万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1 月 3 日募集资金净额	50,774.9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20.36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6,961.71
加：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退还的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967.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800.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300758265	12,523.89	华北（北京）基地建设暨总部搬迁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800014145	2,289.20	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19324100013474952	9,987.63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24,800.7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77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9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9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北（北京）基地建设暨总部搬迁扩建项目		19,774.90		19,774.90	8,652.32	8,652.32	-11,122.58	43.75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4,500.00	12,216.00	12,216.00	-2,284.00	84.25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		6,500.00	511.59	511.59	-5,988.41	7.87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		7,200.00		7,200.00	3,205.69	3,205.69	-3,994.31	44.5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1,600.00		1,600.00	1,010.99	1,010.99	-589.01	63.19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管理信息化平		1,200.00		1,200.00	397.95	397.95	-802.05	33.16	201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台建设项目													
公司一般用途（归还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774.90		50,774.90	25,994.54	25,994.54	-24,780.36	51.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6,961.71 万元；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退还的 939 万元的土地款，为了严格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土地款及相关税费共计 967.17 万元退还至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6,961.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0 号）。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退还的 939 万元的土地款，为了严格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土地款及相关税费共计 967.17 万元退还至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配合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对中新广州知识城的整体规划的调整要求，公司拟将华南（广州）基地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目前，公司已将因建设华南（广州）基地所购置的土地退回，新地块的取得将以招拍挂的形式进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报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524 号审核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

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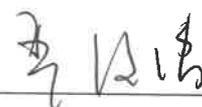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苏



严俊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